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9)

建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萬怡酒店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Ę		
1			釋義
4		會函件	董事
7	周回購授權之説明函件	· -	附錄
10	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 -	附錄
13	鱼告	週年大	股 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萬怡酒店3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就此允許)

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1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

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公司法,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

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

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

充

「本公司」 指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

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

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香港證券及

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批准

「%」 指 百分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9)

執行董事:

葉育杰先生(主席)

張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宇先生

李國麟先生

陳華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

安群街1號

京瑞廣場2期

12樓K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據此(其中包括),董事獲授予發行新股份及回購現有股份之一般授權。除另有更新者外,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以下一般授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ii) 授權董事回購不超過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iii) 授權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上文(ii)所述)回購之該等股份加至發行新股份之授權(上文(i)所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1,200,0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發行新股份之授權(上文(i)所述)之決議案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根據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40,000,000股股份,且並無計及根據上文(iii)所述授權可予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份。倘若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此後任何時間獲轉換為較高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上文所述有關股份數目須(如適用)予以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説明函件,以令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批准回購其股份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按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iii)有關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行使一般授權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倘董事獲 授有關授權)的即時計劃。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五名董事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及112條,葉育杰先生、張振輝先生及陳華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於提名委員會之推薦下,建議退任董事葉育杰先生、張振輝先生及陳 華勝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董事重選。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並合資格願意續聘。

董事會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建議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訂明,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應就該股東持有之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 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 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 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宜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育杰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須寄發予股東之説明函件。

1. 股份回購之證券交易所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作出之所有建議股份回購須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獲得批准。有關授權僅於自通過決議案起至:(i)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根據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之最早發生者止持續有效。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最多回購股份總數目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回購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可回購最多上限為12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作出有關回購後自動註銷。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行動。

4. 回購之資金及影響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回購其股份。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 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 及規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亦不可按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上市股份。

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僅可以本公司合法可動用作回購用途之資金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回購股份。回購須支付之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於回購股份之前或之時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支付。根據公司法,回購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則於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影響

倘於進行股份回購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 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 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之任何回購將會於收購守則下產生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me Circle Limited (「Fame Circle」)實益擁有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74.17%。Fame Circl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育杰先生全資持有,而由於葉育杰先生乃Fame Circle的唯一董事,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Fame Circle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Fame Circle之股權百分比將會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82.41%。該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就本公司而言,董事現時無意在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於聯交所上市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價及最低 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220	0.200
八月	0.225	0.180
九月	0.212	0.183
十月	0.200	0.175
十一月	0.255	0.186
十二月	0.205	0.19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97	0.182
二月	0.221	0.192
三月	0.199	0.178
四月	0.182	0.160
五月	0.189	0.132
六月	0.199	0.132
七月(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0.142	0.142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葉育杰先生(「**葉先生**」),67歲,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彼亦為本集團各個及每個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葉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業務策略。葉先生擁有逾45年地基行業經驗。於一九七七年,葉先生於香港透過杰記機械(當時初步註冊為獨資經營)開展其土方工程及空氣壓縮機租賃業務。於一九八六年,葉先生在香港成立杰記工程公司,從事挖掘及側向承托及地基工程。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九日,葉先生共同創立杰記工程有限公司(「**杰記工程**」),而葉先生負責監管項目及業務開發。葉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今為杰記工程的董事總經理。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予葉先生之酬金數額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及彼亦有權享有參照其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釐定之酌情花紅。

葉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透過Fame Circle持有之8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4.17%)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張振輝先生(「**張先生**」),5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張先生擁有逾25年地基行業經驗。張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九月擔任Fugro-McClelland Geotechnical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的技術員;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一月擔任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常駐技術員(實驗室)。張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任職於政府水務署,擔任技術專員。其後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任職於High-Point Rendel (HK) Limited,擔任技術專員,及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擔任新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地盤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任地盤工程師,其後於二零零六年晉升為工程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再度晉升為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建築專業高級文憑。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予張先生之酬金數額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及彼亦有權享有參照其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釐定之酌情花紅。

張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權益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陳華勝先生(「陳先生」),61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固定年期為三年,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條款終止為止。陳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陳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及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陳先生,為香港大律師。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香港警務處,於二零一六年離 職時為總警司。於香港警務處任職期間,彼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

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Portsmouth (前稱為Portsmouth Polytechnic),獲得藥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倫敦經濟學院商科研究生文憑,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a)至(e)及(g)條須予披露的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概無變動。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萬怡酒店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 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 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及(c)段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證券、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權利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就此所需的發售、協議及購股權;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董事在有關期間 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權 利及購股權除外;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作出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訂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 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 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 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 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 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以下最早 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通過本 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 6.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及遵照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予增加並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及遵照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總和,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育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 各代表分別代表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指明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 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 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 (6) 就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葉育杰先生、張振輝先生及陳華勝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 (7) 將於大會上處理之其他事務資料詳情載於通函內。
- (8) 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應以投票表決。
- (9)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0) 倘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 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tkee.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葉育杰先生(主席)及張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宇先生、李國麟先生及陳華勝先生